

重大活动运输保障车辆运行监测调度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重大活动运输保障车辆运行监测调度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8层08C室
电话	010-55531654	010-57275007
传真	010-55531654	010-57275007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工行增光支行
账 号	01090520500120112010100	账 号	0200247209200020221
联系人	宋迪	联系人	阮丽

1.4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到 2025 年 9 月 15 日，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三 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大活动运输保障车辆监测调度设备租赁和配套服务，包括租赁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安全网关、固定坐席调度台、移动工作站、车载智能终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入侵检测、网络综合审计、日志综合分析、VPN、堡垒主机、下一代防火墙等，并提供车载智能终端安装调试服务、平台保障技术服务、运行保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数据卡，具体内容见附件 1。

3.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3.2.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次日将租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2.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次日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明确项目经理以及各岗位技术人员，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团队的培训工作。

3.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 专家验收评审 方式验收。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肆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元整（¥ 4,477,2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 元整 (¥ 3,581,760.00 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技术服务质量经专家验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 元整(¥ 895,440.0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六 违约条款

6.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七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2。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八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合同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九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8.1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 租赁设备和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载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提供终端租赁服务，终端需具备定位、视频通话、语音通话、图像文字传输等功能，支持集群语音对讲、点到点双向视频通话、多点视频会议，具体指标包括： 芯片：MT6762 八核 屏幕：支持 TFT 5.45 HD+ IPS 720*1440 触摸屏：电容屏、5 点触控、支持手套 前/后摄像头(像素)：前置$\geq 500W$ 像素、后置$\geq 2000W$ 像素，支持双摄 定位：支持 GPS/北斗/AGPS 电池容量：$\geq 4800mAh$ 音频组呼：组呼接通 $< 500ms$ 视频上报：接收接通 $< 2S$ 语音回放：单次记录$\leq 60s$ 配件：电池、腰夹、耳机、充电器、数据线、胸带、挂绳、配发袋	台	5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车载智能终端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系统刷机、建账号、分配权限、配合用户发放设备等安装调试服务	项	5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固定坐席调度台租赁服务	提供固定坐席调度台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处理器：Intel I7 8 核 2.9GHz 内存：不低于 32G 硬盘：固态不低于 521G+机械不低于 2T 显卡：不低于 GTX5060Ti-6G 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等 显示器：49 寸及以上液晶曲面显示屏	台	6	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移动工作站租赁服务	提供移动工作站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屏幕尺寸：不低于 14 寸	台	5	以实际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分辨率：支持 1920*1280 处理器：不低于 Core i5 处理器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 固态硬盘（SSD）：不低于 512GB			发生为准
5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租赁服务	提供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变焦参数：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 支持 1080P 高清、56 度广角镜头 接口包含：USB2.0、HDMI、RJ45 网口、RS-232 支持高清动态图像捕捉、高色彩还原 调节：聚焦灵敏度/聚焦速度可灵活调节 云台控制：支持水平、垂直调节 预置位功能不少于 255 个 安装方式：支持支架、壁装、吊顶等方式	套	4	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服务器（平台服务器）租赁服务	提供平台服务器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CPU：不低于 2 颗 Intel 至强 5218R 2.10 GHz 20 核 内存：不低于 32G*8 硬盘：不低于 8TB*4 网卡：不低于 1Gbps*2 电源：2*550W 冗余电源	台	12	以实际发生为准
7	安全网关租赁服务	提供安全网关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2U 机箱, 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不少于 2 个扩展槽位 满检速率：不低于 24000Mbps TCP 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500 万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8	网络交换机租赁服务	提供网络交换机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端口数量：千兆光口不少于 24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4 个 背板带宽：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108Mpps 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台	2	以实际发生为准
9	入侵检测租赁服务	提供入侵检测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台	1	以实际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和光接口（SFP、SFP+） 内存容量≥8GB；硬盘存储容量≥1TB IPS 吞吐≥800M；最大并发连接数≥15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5000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及最新规则库			发生为准
10	网络综合审计租赁服务	提供网络综合审计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和光接口（SFP、SFP+） 内存容量≥4GB；硬盘存储容量≥1TB 网络层吞吐量≥5Gbps；应用层吞吐量≥3Gbps，并发连接数≥150 万；支持用户≥500 个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及最新规则库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11	日志综合分析租赁服务	提供日志综合分析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和光接口（SFP、SFP+） 配备内存容量≥16GB；硬盘存储容量≥2TB 管理设备授权≥100 个；吞吐量≥10000EPS（事件每秒）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及最新规则库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VPN 租赁服务	提供 VPN 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 配备内存容量≥2GB；硬盘存储容量≥32GB VPN 客户端授权≥100 个（IPSec VPN 或 SSL VPN）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及最新规则库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堡垒主机租赁服务	提供堡垒主机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 配备内存容量≥16GB；硬盘存储容量≥2TB 设备可支持管理资源数≥100 台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最新规则库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下一代防火墙租赁服务	提供下一代防火墙租赁服务，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为： 配备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和万兆光接口（SFP、SFP+） 网络吞吐率≥12Gbps；应用吞吐≥8Gbps；并发连接数≥400 万 集成 IPS、防病毒、应用控制等功能 提供硬件维保、软件授权及最新规则库	台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15	数据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交通数据清洗处理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交通专题图层制作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场景智能应用服务	项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16	系统漏洞扫描服务	开展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漏洞扫描、探测弱口令，形成检测报告	次	2	以实际发生为准
17	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开展主机安全隐患排查，形成安全隐患检查报告	次	2	以实际发生为准
18	安全基线核查服务	开展安全基线扫描，检测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基线配置隐患，形成安全基线配置扫描报告	次	2	以实际发生为准
19	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信息系统”运行实际情况，结合漏扫、巡检、基线检查结果，在确保系统兼容、稳定的前提下，出具安全加固方案，修复系统、应用及网络层面的安	次	2	以实际发生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漏洞，优化网络安全策略配置，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为准
20	EDR 防御系统服务	EDR 系统防御服务	台	12	以实际发生为准
21	渗透测试服务	采用黑盒方式，对重保系统应用层开展安全测试，深入检测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	次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22	国标视频服务加密狗租赁服务	视频服务的授权 接口类型：USB2.0	个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23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驻场服务，开展网络及系统状态实时巡查，分析潜在威胁、快速处置等工作	人月	9	以实际发生为准
24	平台保障技术服务	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平台保障技术服务，开展系统软硬件功能测试、系统维护、硬件设备巡检维护及终端定位、轨迹、视频、语音等功能进行动态巡检；组织开展培训；实时提供在线电话服务，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故障申告，为终端使用者答疑解惑，做好问题记录并及时处理，确保平台和车载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稳定。	人月	48	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25	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提供人员在指挥部开展 7*24 小时技术保障和监测分析工作。包括系统巡检、固定坐席调度台、移动工作站，重点点位视频梳理，辅助开展重点区域交通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分析、突发事件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人月	72	以实际发生为准
26	专线租赁服务	提供带宽不低于 500M 的专线，满足活动需求	条	6	以实际发生为准
27	数据卡（含流量费）租赁服务	根据车载智能终端数量，为每个终端配置数据卡，每月每卡 10240M 流量	部	5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合同履行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按照主合同的安全保

密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8.1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